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79,852	1,423,023	1,263,259	721,510
銷售成本		<u>(1,567,706)</u>	<u>(1,187,278)</u>	<u>(1,125,811)</u>	<u>(589,139)</u>
毛利		212,146	235,745	137,448	132,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705	1,019	6,542	6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500)	(96,453)	(48,290)	(55,8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9,311)</u>	<u>(56,330)</u>	<u>(43,823)</u>	<u>(28,875)</u>
經營溢利		71,040	83,981	51,877	48,291
財務收入	4	4,465	687	2,836	382
財務費用	4	<u>(1,021)</u>	<u>(629)</u>	<u>(667)</u>	<u>(6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484	84,039	54,046	48,047
所得稅支出	5	<u>(9,592)</u>	<u>(14,414)</u>	<u>(6,733)</u>	<u>(7,184)</u>
期內溢利		<u>64,892</u>	<u>69,625</u>	<u>47,313</u>	<u>40,863</u>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23.8</u>	<u>25.5</u>	<u>17.4</u>	<u>15.0</u>
攤薄(港仙)		<u>23.8</u>	<u>25.5</u>	<u>17.4</u>	<u>1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4,892</u>	<u>69,625</u>	<u>47,313</u>	<u>40,86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17,632)</u>	<u>(27,961)</u>	<u>(9,335)</u>	<u>(20,3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				
項後淨額	<u>(17,632)</u>	<u>(27,961)</u>	<u>(9,335)</u>	<u>(20,36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7,260</u></u>	<u><u>41,664</u></u>	<u><u>37,978</u></u>	<u><u>20,49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9,688	68,404
無形資產	8	373,692	373,692
使用權資產		28,3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6,416	52,568
遞延稅項資產		2,843	1,564
		<u>541,035</u>	<u>496,228</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857	36,760
存貨		106,100	38,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93,087	620,335
已抵押按金		—	4,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8,701	619,260
		<u>2,078,745</u>	<u>1,318,990</u>
資產總額		<u>2,619,780</u>	<u>1,815,21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7,258	27,258
儲備		1,012,235	961,542
權益總額	12	<u>1,039,493</u>	<u>988,800</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47,409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73,667	794,017
租賃負債		12,440	—
所得稅負債		14,550	11,524
		<u>1,548,066</u>	<u>805,5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182	—
已收按金		15,897	20,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	142
		<u>32,221</u>	<u>20,877</u>
負債總額		<u>1,580,287</u>	<u>826,4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19,780</u>	<u>1,815,218</u>
流動資產淨額		<u>530,679</u>	<u>513,4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1,714</u>	<u>1,009,6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899,582	926,8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扣除稅項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884,482	911,74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69,625	69,625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961)	(27,96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7,961)	(27,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664	41,6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926,146</u>	<u>953,40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27,258</u>	<u>961,542</u>	<u>988,800</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64,892	64,892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7,632)	(17,63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7,632)	(17,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7,260	47,2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附註11(b))	—	3,433	3,4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12,235</u>	<u>1,039,4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75,823</u>	<u>44,3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7)	(27,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4,929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337)	—
銷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收款項	37,119	—
其他	<u>8,704</u>	<u>1,003</u>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2,342)</u>	<u>(26,7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47,174	9,367
償還銀行貸款	—	(9,367)
租賃付款之主要部分	<u>(6,675)</u>	<u>—</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40,49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83,980	17,61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260	231,2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4,539)</u>	<u>(3,17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98,701</u></u>	<u><u>245,73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4,089	229,076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294,612</u>	<u>16,658</u>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98,701</u></u>	<u><u>245,73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租賃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直接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之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應用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有關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15,844</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15,84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8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5.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6,714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 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	<u>(87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5,844</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以下新會計政策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釐定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釐定租賃期及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予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及 倉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44	15,844
添置	19,874	19,874
折舊開支	(6,411)	—
利息開支	—	494
付款	—	(6,675)
匯兌調整	(911)	(9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8,396</u>	<u>28,62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短期租賃471,000港元確認租金開支。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多指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之會計方法。有關詮釋並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外之稅項或徵費，且特別不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利息及罰款相關之規定。有關詮釋特別強調(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穩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有關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1,739,541	1,342,965	1,241,291	669,769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9,903	50,069	6,187	33,136
	<u>1,749,444</u>	<u>1,393,034</u>	<u>1,247,478</u>	<u>702,90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	30,408	29,989	15,781	18,605
	<u>1,779,852</u>	<u>1,423,023</u>	<u>1,263,259</u>	<u>721,510</u>
附註：				
分拆收入資料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1,550,016	1,375,444	1,057,714	694,808
亞洲 — 其他	199,428	17,590	189,764	8,097
	<u>1,749,444</u>	<u>1,393,034</u>	<u>1,247,478</u>	<u>702,905</u>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749,444</u>	<u>1,393,034</u>	<u>1,247,478</u>	<u>702,905</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以及租賃。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銷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租賃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期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期內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1,749,444</u>	<u>30,408</u>	<u>1,779,852</u>
分類業績	<u>73,238</u>	<u>14,156</u>	<u>87,394</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820
財務收入			4,465
財務費用			(1,0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8,1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484
所得稅支出			<u>(9,592)</u>
期內溢利			<u>64,892</u>
資本開支	2,530	10,937	13,4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290</u>
			<u>13,757</u>
折舊	8,876	7,016	15,8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566</u>
			<u>16,458</u>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9,591	(1,212)	8,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4,140</u>	<u>349</u>	<u>4,4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1,393,034</u>	<u>29,989</u>	<u>1,423,023</u>
分類業績	<u>73,457</u>	<u>10,607</u>	84,064
財務收入			687
財務費用			(6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039
所得稅支出			<u>(14,414)</u>
期內溢利			<u>69,625</u>
分類資產之資本開支	2,391	24,498	26,8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855</u>
			<u>27,744</u>
分類資產之折舊	2,965	8,082	11,0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610</u>
			<u>11,657</u>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441,070</u>	<u>394,241</u>	1,835,311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8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8,701
企業及其他			<u>2,0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之資產總額			<u>2,619,780</u>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826,934</u>	<u>324,704</u>	1,151,638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5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60
已抵押按金			4,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260
企業及其他			<u>1,7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1,815,21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亞洲其他地方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及租賃業務分類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1,580,424	1,405,433
亞洲 — 其他	199,428	17,590
總收入	<u>1,779,852</u>	<u>1,423,023</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1,046,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318,000港元)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分類向兩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來自向各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855,406	不適用*
客戶2	191,053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294,318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465</u>	<u>687</u>	<u>2,836</u>	<u>382</u>
財務費用：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94	—	288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27	279	379	276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350	—	350
	<u>1,021</u>	<u>629</u>	<u>667</u>	<u>626</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 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 稅率優惠。

* 僅供識別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7,994	11,034	7,664	8,107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878	3,380	667	(923)
遞延	(1,280)	—	(1,598)	—
	<u>9,592</u>	<u>14,414</u>	<u>6,733</u>	<u>7,184</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1(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 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64,892</u>	<u>69,625</u>	<u>47,313</u>	<u>40,863</u>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580,805	272,580,805	272,580,805	272,580,805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已以無償發行	<u>4,461</u>	<u>195,151</u>	<u>8,872</u>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585,266</u>	<u>272,775,956</u>	<u>272,589,677</u>	<u>272,580,805</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8,404	373,692	442,096
添置	13,757	—	13,757
出售	(10,440)	—	(10,440)
折舊	(10,047)	—	(10,047)
匯兌調整	(1,986)	—	(1,98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59,688</u>	<u>373,692</u>	<u>433,38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320	373,692	424,012
添置	27,744	—	27,744
出售	(5,198)	—	(5,198)
折舊	(11,657)	—	(11,657)
匯兌調整	(4,039)	—	(4,0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7,170</u>	<u>373,692</u>	<u>430,862</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45,128	389,10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606)	(7,015)
	<u>928,522</u>	<u>382,088</u>
應收票據	4,820	2,259
	<u>933,342</u>	<u>384,34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8,702	217,048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618)	(1,830)
	<u>208,084</u>	<u>215,21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減：非即期部分*	(72,083)	(50,401)
	<u>136,001</u>	<u>164,81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即期部分(附註(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077	73,338
減：非即期部分*	(4,333)	(2,167)
	<u>123,744</u>	<u>71,17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即期部分	<u>1,193,087</u>	<u>620,335</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即期部分	<u>76,416</u>	<u>52,568</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904,110	306,442
91日至180日	18,149	60,432
181日至270日	4,194	3,171
271日至365日	778	8,402
超過365日	6,111	5,900
	<u>933,342</u>	<u>384,347</u>

(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總投資	228,707	239,143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收入	<u>(20,005)</u>	<u>(22,095)</u>
應收最低租金之現值	208,702	217,048
減：累計減值撥備	<u>(618)</u>	<u>(1,830)</u>
	208,084	215,218
減：流動部分	<u>(136,001)</u>	<u>(164,817)</u>
非流動部分	<u>72,083</u>	<u>50,401</u>

總金額及現值

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到期情況劃分，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總投資及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現值分析如下：

	總金額		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2,053	188,679	136,405	169,555
第二年	61,244	50,464	57,345	47,493
第三至第五年	15,410	—	14,952	—
	<u>228,707</u>	<u>239,143</u>	<u>208,702</u>	<u>217,048</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1,091,806	471,190
合約負債(附註(b))	126,925	121,415
經營費用之應計開支	106,289	91,938
預收款項	16,662	10,812
已付按金	33,584	46,526
其他應付款項	98,401	52,136
	<u>1,473,667</u>	<u>794,017</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850,889	267,342
91日至180日	163,740	142,619
181日至270日	22,318	3,312
271日至365日	51,287	56,710
超過365日	3,572	1,207
	<u>1,091,806</u>	<u>471,190</u>

(b)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之已收按金，其當貨品控制權轉至客戶時將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11 股本

(a) 本公司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u>(36,000,000)</u>	<u>—</u>	<u>(27,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	<u>4,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	2,725,808	27,258	—	—	27,258
股份合併(附註)	<u>(2,453,227)</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	<u>272,581</u>	<u>27,258</u>	<u>—</u>	<u>—</u>	<u>27,258</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以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合併」）。

(b)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115	73,232,000
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u>(65,908,8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7,323,200
期內授出	0.82	<u>7,608,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98	<u><u>14,931,200</u></u>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之7,323,200股及7,608,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3,433,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開支為3,4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4.808
無風險利率(%)	1.8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持有14,931,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4,93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1,493,120港元額外股本及13,167,12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本公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持有14,931,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5%。

12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97,445	(135,903)	988,800
期內溢利	—	—	64,892	64,892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7,632)	—	(17,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632)	64,892	47,2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附註11(b))	—	3,433	—	3,4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83,246</u>	<u>(71,011)</u>	<u>1,039,493</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先前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121,483	(221,901)	926,8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1,121,483	(237,001)	911,740
期內溢利	—	—	69,625	69,625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961)	—	(27,9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961)	69,625	41,6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93,522</u>	<u>(167,376)</u>	<u>953,404</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6,450	5,8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32	—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u>8,018</u>	<u>5,908</u>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裁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公允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80,857</u>	<u>—</u>	<u>—</u>	<u>80,857</u>
---------------	---------------	----------	----------	---------------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36,760</u>	<u>—</u>	<u>—</u>	<u>36,760</u>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級別一與級別二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級別三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779,8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23,023,000港元增加25.1%。於中期期間，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5.6%及1.4%。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於中期期間取得溫和增長。儘管本集團於上一季度錄得收入倒退，但於第二季度已重拾增長勢頭，原因為本集團已完成一名客戶所下達前所未見之大額訂單，該客戶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以應對中美貿易戰對製造業經營環境所造成突如其來之變動。此外，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客戶就擴充而購買SMT設備方面較為審慎，客戶選擇租賃而非購買機器。因此，我們之經營租賃業務有所增長，惟融資租賃安排規模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56,330,000港元增加23.0%至約69,31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員工成本確認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約3,433,000港元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約8,379,000港元所致。由於中期期間之大額收入來自一名客戶之大額訂單而該等訂單之毛利率相對其他客戶為低，故本集團已調整該等訂單之相關銷售優惠，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96,453,000港元減少16.5%至約80,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總額可由去年同期約152,783,000港元減低1.9%至約149,811,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64,8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625,000港元輕微減少6.8%。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3.8港仙，較去年同期約25.5港仙減少6.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港元增加0.2港元。

以下為我們之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3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中期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749,4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93,034,000港元增加25.6%。該增加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中期期間所下達前所未見之大額訂單已告完成所致，該客戶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以應對中美貿易戰對製造業經營環境所造成突如其來之變動。

於中期期間，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1,696,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00,777,000港元增加30.4%。直接機器銷售增加主要因為一名客戶於中期期間所下達前所未見之大額訂單已告完成所致，該客戶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以應對中美貿易戰對製造業經營環境所造成突如其來之變動。該分部之零部件及軟件銷售分別約為42,260,000港元及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751,000港元及437,000港元分別增加1.2%及18.8%。然而，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為9,9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69,000港元減少80.2%。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本地主要客戶之一為其新智能手機生產廠房下達巨額委託訂單，而於中期期間並無下達所致。

憑藉我們持續控制經營成本之努力，擴大客戶組合以及增加市場份額有助我們達致穩健的財務業績。於中期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65,8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7,468,000港元。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租賃分部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其他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中期期間，該分部產生來自租賃業務收入約30,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989,000港元增加1.4%，並錄得純利約14,0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1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08,08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15,218,000港元減少3.3%。於中期期間，由於新客戶對融資租賃安排之規模持審慎態度，故租賃分部投放更多資源至經營租賃業務，並致力經營。

展望

整體摘要

儘管本集團於上一季度錄得收入倒退，但於第二季度已重拾增長勢頭。管理層對未來季度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以及租賃分部之前景繼續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沿著中國5G基礎建設開發及其商業化之道路推進，為未來自動駕駛汽車及虛擬現實及虛擬擴增應用提供超高速無線網速。我們的客戶(包括若干中國領先電訊公司)將於即將迎來之5G轉型中加快流動設備及電訊站設備之升級工作。我們將把握由5G轉型帶來之龐大機遇，並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及透過與我們之管理層團隊合作提高我們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我們大部分客戶所依靠之智能手機市場之前景不甚樂觀，至少在短期內如此。縱觀全球，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季度手提電話追蹤報告之初步數據，智能手機付運量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按年下跌2.3%，是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以來最強勁之季度表現。智能手機供貨商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付運合共333,200,000部手機，較上一季度上升6.5%。於中國，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之智能手機付運量高達98,000,000部。儘管有關付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6%，但表現仍較IDC預期收縮9%為佳。從該趨勢可見，中國正處於一定程度之復甦。根據IDC，由於印度及眾多東南亞國家(不包括日本及中國)出現增長，故該地區保持自二零一八年起之強勁勢頭，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之付運量上升超過3%。

儘管智能手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仍然存有挑戰，惟根據IDC最近期二零一九年八月發表之全球季度手提電話追蹤報告所預測，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開始回暖。IDC認為，於二零一九年進行5G商業部署後，智能手機付運量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至1.6%之增長，佔二零二零年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之8.9%，並於二零二三年前繼續增長至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之28.1%。

全球經濟繼續受中美貿易戰之陰霾所影響。儘管兩國之間可能有暫時貿易往來，惟由於該貿易關係並非永久，全球經濟狀況仍然疲弱。兩個最大經濟體間之報復性關稅已損害商界及客戶之信心及投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一年兩期之《世界經濟展望》中，再度大幅調低全球增長預測，增幅由七月之預測值3.2%下調至十月所預測之僅3%。近期由二零一七年3.8%下調至3%之預測增長為自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以來最低之增長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經濟放緩歸咎於貿易糾紛、脫歐之不穩定性及其他地緣政治危機。該基金組織預計全球四大經濟體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於未來五年之增長前景不會好轉。

我們將繼續留意最新發展，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持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租賃分部

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將若干中國科技公司納入「實體清單」已造成中國高科技OEM行業混亂局面。美國科技生產公司偉創力(Flex)已關閉於中國製造華為手機之廠房。其迫使華為尋求其他OEM夥伴以準備即將來臨之5G轉型及部署。該不穩定情況及預期對5G設備之龐大需求為本集團於SMT市場之租賃業務帶來機遇。

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是因為對未來政策和發展的不確定性，讓客戶對於購買設備更為謹慎，轉而尋求租賃方式控制風險。我們預測SMT、半導體封裝及檢測之租賃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平台及豐富行業經驗(尤其是在高科技產品製造設備範疇)，本集團之融資及經營租賃業務將繼續集中於SMT及半導體封裝設備租賃，務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他不同設備租賃之需求，以達致新業務及收入以穩健而快速方式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貸約為47,409,000港元，其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60.3%，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就其若干合約客戶獲得之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1,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03,000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嚴密監察人民幣、美元及日圓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其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97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67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48,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5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5,449,600	1.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4,000	67.2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b))	142,768,723	—	
Sincere Ard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42,768,723	—	52.37%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272,580,805 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incere Ardent Limited 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陸穎女士被視為於 Sincere Arden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5,600	—	—	—	—	2,725,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4,000	—	—	—	2,724,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小計				3,525,600	3,812,000	—	—	—	7,337,600
主要股東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本集團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3,525,600	—	—	—	—	3,525,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3,524,000	—	—	—	3,524,000
總額				7,323,200	7,608,000	—	—	—	14,931,200

附註：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1.1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及0.82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及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預期波幅(%)	79.012	74.808
無風險利率(%)	2.030	1.8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10.000
已授購股權總額之公允值	4,684,000 港元	3,433,000 港元

二項式模式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估值模式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輸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定。所採用變量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就董事資料變動作出之披露

下文載列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陳立基先生退任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行政總裁，但繼續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